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nca.gov.cn/tzgg/ggxx/2016/201601/t20160108_46416.shtml）

附錄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2016 年第 2 号

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带有 USB 充电接口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

近期，我委多次接到地方质检部门、生产企业和消费者关于带有 USB 充电接口的插座、台灯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（以下简称“CCC 认证”）要求的咨询，为更加有效地开展 CCC 认证和执法工作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现将带有 USB 充电接口的产品 CCC 认证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CCC 认证目录已明确包括“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（含充/放电器）”和“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（含充/放电器）”。

二、对于 CCC 认证目录内的“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、照明电器、插头插座（家用和类似用途）”产品，如具有信息技术或者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功能，并带有相应充电接口（例如 USB 充电接口等），则为同时具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功能的多功能产品，该类产品除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、照明电器、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（电器附件）的 CCC 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外，还应同时符合信息技术设备或者音视频设备的 CCC 认证实施规则要求。

三、鉴于上述多功能产品为新产品形式，部分认证机构和地方质检部门、生产企业等对该类产品 CCC 认证要求的认识还不清晰，针对该类产品多数仅按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、照明电器、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（电器附件）的 CCC 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实施了认证，相关生产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按照信息技术设备或者音视频设备的 CCC 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补充认证。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述多功能产品未按要求获得 CCC 认证的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。

国家认监委

2016 年 1 月 6 日